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有關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紫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頁至第1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69hualien> 及 www.hkexnew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3
附錄二 – 其他財務資料	8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10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總額101,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由本公司解除股東貸款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託管代理就股份押記而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紫檀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買方」	指	嘉漢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之本集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9,193,997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買方於完成時就待售股份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而妥為簽立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65,6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補充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廖元江先生

況勇先生

韓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有關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其中，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01,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包括於完成日期解除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餘下集團之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協議：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補充協議：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賣方： 本公司；及

(b) 買方： 嘉漢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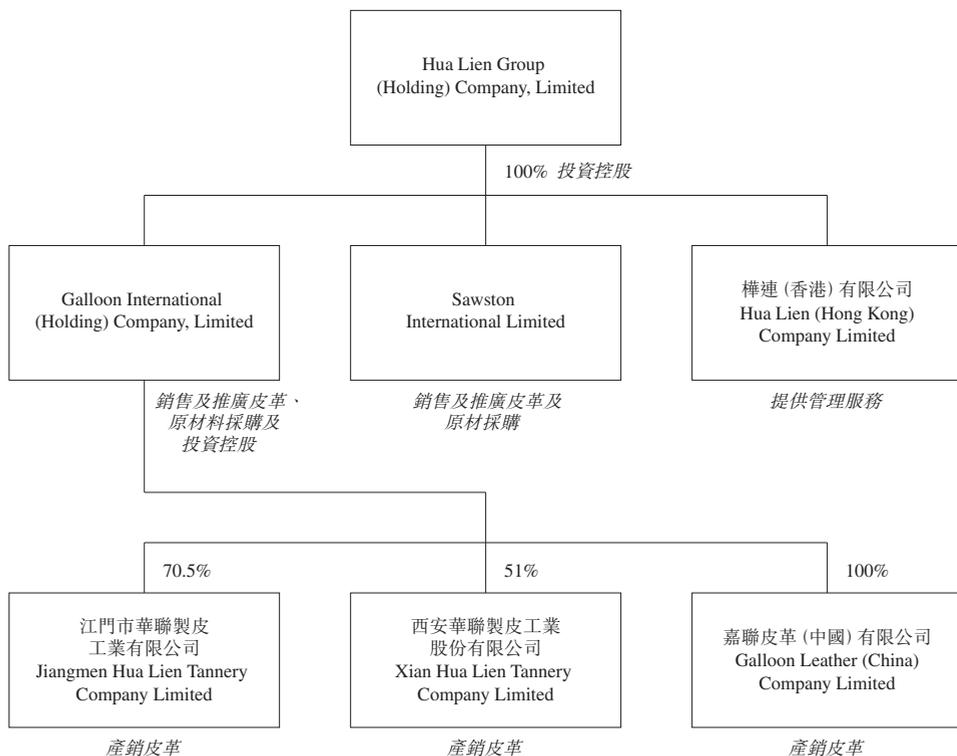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涉及之事項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與買方進一步同意出售事項應包括於完成日期完全解除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為銷售及推廣皮革、原材料採購及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於或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或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或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25,834	537,003	615,203
稅前虧損	70,848	199,256	269,031
本集團應佔之稅後虧損	72,448	213,398	293,597
總資產	263,406	355,139	570,929
總負債	237,856	277,141	275,885
股東權益	25,550	77,998	292,948

董事會函件

上述數字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代價及付款期限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1,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首期2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
- (b) 另一筆款項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 (c) 另一筆款項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d) 餘款3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解除股東貸款。代價（經扣除股東貸款後）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300,000港元或40.2%。

本公司及買方進一步同意，倘買方未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則首期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沒收。

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

以股份押記方式作為擔保

作為就上文「該等協議」一節項下「代價及付款期限」分段第(c)及(d)段所述付款而由買方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押記人身份向本公司交付由買方就待售股份而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妥為簽署之股份押記。

託管協議

就股份押記而言，本公司、買方與託管代理須於完成日期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買方及本公司須共同委聘託管代理於擔保生效期間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持有及保管以下託管文件：

- (a) 關於目標公司股份之所有股票及關於目標公司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擁有權憑證，該等文件由買方擁有或買方於其中持有或取得其有權控制該等文件之權益；
- (b) 由買方妥為簽署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相關空白轉讓文據；
- (c) 由買方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而未填寫日期之買方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並授權買方根據上述第(b)條款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
- (d) 由目標公司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而未填寫日期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買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並進行登記、向本公司發行相關股票及（倘適用）委任由本公司所提名之新任董事；及
- (e) 由買方提名之目標公司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而未填寫日期之辭職函（倘適用）。

當買方已根據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完全履行其付款責任時，則股份押記將全面解除或撤銷。在股份押記獲解除或撤銷時，託管代理須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買方發放上述文件。

倘買方發生違責事件（定義見股份押記），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股份押記作為承押記人之身份執行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並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放上述文件。

董事會函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已於簽署時生效，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獲取以完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及批准；且並無相關官方或監管機構限制出售待售股份或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並終止，而訂約各方概無責任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除於該等協議終止前之事先違約及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沒收首期20,000,000港元之權利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根據該等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收益（將予以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約為8,300,000港元，即該等協議項下之代價約101,500,000港元減去(i)股東貸款；(i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25,600,000港元（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得出）；及(iii)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之差額。該項收益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在本公司悉數收取代價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81,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增加約8,4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皮革銷售及推廣、原材料採購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糖精及乙醇生產業務，因該等業務之發展前景較為樂觀，並已積極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皮革業務持續產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解除管理目標集團所需之資本需求及管理資源，並符合本集團剝離其呈現虧損之皮革業務之策略。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出售目標集團中獲利，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紫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至1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以下載有吾等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下文第I至IV節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有關建議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00%權益之通函（「該通函」）內。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性附註。

貴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33所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關於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挑選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情況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檢查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吾等已審查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基於吾等就本報告進行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概不知悉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718,909	615,203	537,003	307,154	206,940
銷售成本		<u>(694,855)</u>	<u>(753,113)</u>	<u>(603,421)</u>	<u>(357,105)</u>	<u>(195,223)</u>
毛利(毛損)		24,054	(137,910)	(66,418)	(49,951)	11,717
其他經營收入		14,565	14,638	3,213	10,358	974
分銷成本		(408)	(220)	(174)	(82)	(31)
行政費用		(19,874)	(22,707)	(27,331)	(7,434)	(16,040)
融資成本		(8,619)	(11,292)	(9,093)	(4,553)	(16,345)
其他支出	8	<u>(124,154)</u>	<u>(111,911)</u>	<u>(103,869)</u>	<u>(23,041)</u>	<u>(68,729)</u>
除稅前虧損	9	(114,436)	(269,402)	(203,672)	(74,703)	(88,454)
所得稅收入(支出)	12	<u>1,597</u>	<u>(18,660)</u>	<u>(10,003)</u>	<u>520</u>	<u>(76)</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112,839)</u></u>	<u><u>(288,062)</u></u>	<u><u>(213,675)</u></u>	<u><u>(74,183)</u></u>	<u><u>(88,530)</u></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u>17,990</u>	<u>10,463</u>	<u>(1,552)</u>	<u>(297)</u>	<u>-</u>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94,849)</u></u>	<u><u>(277,599)</u></u>	<u><u>(215,227)</u></u>	<u><u>(74,480)</u></u>	<u><u>(88,530)</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期間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3,362)	(293,968)	(217,814)	(77,167)	(90,053)
少數股東權益		(39,477)	5,906	4,139	2,984	1,523
		<u>(112,839)</u>	<u>(288,062)</u>	<u>(213,675)</u>	<u>(74,183)</u>	<u>(88,5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5,372)	(283,505)	(219,366)	(77,464)	(90,053)
少數股東權益		(39,477)	5,906	4,139	2,984	1,523
		<u>(94,849)</u>	<u>(277,599)</u>	<u>(215,227)</u>	<u>(74,480)</u>	<u>(88,530)</u>
每股虧損 (仙)	13					
— 基本		<u>(10.68)</u>	<u>(39.61)</u>	<u>(26.44)</u>	<u>(9.37)</u>	<u>(9.70)</u>
— 攤薄		<u>—</u>	<u>—</u>	<u>—</u>	<u>—</u>	<u>—</u>
股息	14	<u>—</u>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1,065	203,430	114,574	98,868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6	43,441	44,649	45,992	45,423
商譽	17	–	–	–	281,768
無形資產	18	–	–	–	415,950
遞延稅項資產	19	27,560	10,254	758	682
		<u>292,066</u>	<u>258,333</u>	<u>161,324</u>	<u>842,6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6,173	155,206	101,877	63,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44,483	142,712	80,666	191,498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6	1,024	1,078	1,138	1,138
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5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3,107	52,389	46,887	138,420
		<u>646,287</u>	<u>352,885</u>	<u>230,568</u>	<u>394,1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8,825	17,589	59,662	82,358
一名董事之貸款	24	16,832	16,534	14,438	12,119
稅務負債		11,799	11,916	11,444	11,44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86	1,880	–	–
銀行借貸	25	182,564	160,358	124,869	114,647
		<u>291,806</u>	<u>208,277</u>	<u>210,413</u>	<u>220,5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481</u>	<u>144,608</u>	<u>20,155</u>	<u>173,6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6,547</u>	<u>402,941</u>	<u>181,479</u>	<u>1,016,29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	–	–	450,491
資產淨值		<u>646,547</u>	<u>402,941</u>	<u>181,479</u>	<u>565,8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8,640	82,368	82,368	122,368
儲備		<u>575,811</u>	<u>318,477</u>	<u>99,111</u>	<u>443,43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4,451	400,845	181,479	565,803
少數股東權益		2,096	2,096	–	–
總權益		<u>646,547</u>	<u>402,941</u>	<u>181,479</u>	<u>565,8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640	-	-	-	6,497	(24,509)	238,966	21,296	388,933	699,823	47,183	747,00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3,362)	(73,362)	(39,477)	(112,83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990	-	-	-	-	17,990	-	17,99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990	-	-	-	(73,362)	(55,372)	(39,477)	(94,849)
轉撥	-	-	-	-	-	-	-	614	(614)	-	-	-
預定分派	-	-	-	-	-	-	-	-	-	-	(5,610)	(5,6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0	-	-	-	24,487	(24,509)	238,966	21,910	314,957	644,451	2,096	646,54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640	-	-	-	24,487	(24,509)	238,966	21,910	314,957	644,451	2,096	646,54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93,968)	(293,968)	5,906	(288,0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463	-	-	-	-	10,463	-	10,46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463	-	-	-	(293,968)	(283,505)	5,906	(277,599)
已發行股份	13,728	22,239	-	-	-	-	-	-	-	35,967	-	35,967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10)	-	-	-	-	-	-	-	(1,010)	-	(1,010)
已發行認股權證	-	-	4,942	-	-	-	-	-	-	4,942	-	4,942
預定分派	-	-	-	-	-	-	-	-	-	-	(5,906)	(5,90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68	21,229	4,942	-	34,950	(24,509)	238,966	21,910	20,989	400,845	2,096	402,94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368	21,229	4,942	-	34,950	(24,509)	238,966	21,910	20,989	400,845	2,096	402,9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17,814)	(217,814)	4,139	(213,6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552)	-	-	-	-	(1,552)	-	(1,55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52)	-	-	-	(217,814)	(219,366)	4,139	(215,227)
預定分派	-	-	-	-	-	-	-	-	-	-	(6,235)	(6,23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68	21,229	4,942	-	33,398	(24,509)	238,966	21,910	(196,825)	181,479	-	181,479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 (虧損) 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368	21,229	4,942	-	34,950	(24,509)	238,966	21,910	20,989	400,845	2,096	402,9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7,167)	(77,167)	2,984	(74,18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97)	-	-	-	-	(297)	-	(29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7)	-	-	-	(77,167)	(77,464)	2,984	(74,480)
預定分派	-	-	-	-	-	-	-	-	-	-	(2,984)	(2,9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368	21,229	4,942	-	34,653	(24,509)	238,966	21,910	(56,178)	323,381	2,096	325,47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368	21,229	4,942	-	33,398	(24,509)	238,966	21,910	(196,825)	181,479	-	181,47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90,053)	(90,053)	1,523	(88,53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90,053)	(90,053)	1,523	(88,53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已發行股份	-	-	-	236,106	-	-	-	-	-	236,106	-	236,10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0,000	200,000	-	-	-	-	-	-	-	240,000	-	240,0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729)	-	-	-	-	-	-	-	(1,729)	-	(1,729)
預定分派	-	-	-	-	-	-	-	-	-	-	(1,523)	(1,5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2,368	219,500	4,942	236,106	33,398	(24,509)	238,966	21,910	(286,878)	565,803	-	565,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114,436)	(269,403)	(203,672)	(74,703)	(88,4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70,000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1,912	46,235	33,869	23,041	28,729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暫停運作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2,242	65,675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40,000
存貨(撥回)準備	(847)	34,033	13,833	1,941	13,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攤銷	34,398	31,949	31,220	14,834	15,8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7,050
預繳租賃費之攤銷	1,024	1,078	1,138	545	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47	(68)	(56)	(68)	36
利息收入	(639)	(698)	(401)	(154)	(72)
利息開支	8,619	11,292	9,093	4,553	16,3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2,420	(79,907)	(44,976)	(30,011)	33,890
存貨減少(增加)	10,870	(3,066)	39,496	32,585	24,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9,772)	189,863	28,177	(21,424)	3,99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款項減少	621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173)	(61,236)	42,073	35,787	(35,67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94	(1,880)	(1,880)	-
業務所得之現金	1,966	45,748	62,890	15,057	27,1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	(10)	(5)	(5)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58)	-	(591)	(56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17)	45,738	62,294	14,486	27,13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	(2,616)	(584)	(475)	(2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23,250
已收利息	639	698	401	154	72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600	-	1,500	1,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2	500	102	87	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625	(1,418)	1,419	1,266	23,13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967	-	-	58,271
發行股份開支	-	(1,010)	-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4,942	-	-	-
償還借貸	(104,415)	(92,973)	(81,064)	(14,518)	(25,778)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股息	(5,610)	(5,906)	(6,235)	(2,984)	(1,523)
已付利息	(8,619)	(11,292)	(9,093)	(4,553)	(2,948)
所籌得銀行借貸 (償還)一名董事之 借貸淨額	75,500	61,158	36,667	-	15,556
	(16)	(298)	(2,096)	512	(2,3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3,160)	(9,412)	(61,821)	(21,543)	41,2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35,752)	34,908	1,892	(5,791)	91,533
年/期初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0,869	13,107	52,389	52,389	46,8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90	4,374	(7,394)	(1,417)	-
年/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u>13,107</u>	<u>52,389</u>	<u>46,887</u>	<u>45,181</u>	<u>138,42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3,107</u>	<u>52,389</u>	<u>46,887</u>	<u>45,181</u>	<u>138,420</u>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同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所採納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其詳情載於附註3。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彼等於 貴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財務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 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 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之修訂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之修訂),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劃分經營分類資料。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 貴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股東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時或之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該等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開始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不會於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重列及確認有關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界客戶之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之全部工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該資產可供使用前不計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之成本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 –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當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於隨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有關減值現象之評估。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困；或
- 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還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明顯轉變。

當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會直接扣除其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會利用撥備賬進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撤銷撥備賬。倘之前已撤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但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財務租約之責任)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貴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含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撥回保留盈利。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可扣稅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須對銷，而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入賬。以該等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時，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撥入貴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撥備

當貴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清償有關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有關責任之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大幅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大額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85,133,000港元、約97,171,000港元、約69,242,000港元及約186,164,000港元。

存貨準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其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最新發票價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準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86,173,000港元、約155,206,000港元、約101,877,000港元及約63,115,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能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貴集團之政策維持不變。貴集團根據資本與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該比率乃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年結日／期末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5)	<u>182,564</u>	<u>160,358</u>	<u>124,869</u>	<u>114,647</u>
總權益	<u>646,547</u>	<u>402,941</u>	<u>181,479</u>	<u>565,803</u>
總債務對總權益之比率	<u>28.24%</u>	<u>39.80%</u>	<u>68.81%</u>	<u>20.26%</u>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6a. 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483	142,712	80,666	191,498
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5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3,107</u>	<u>52,389</u>	<u>46,887</u>	<u>138,420</u>
	<u>459,090</u>	<u>196,601</u>	<u>127,553</u>	<u>329,918</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25	17,589	59,662	82,358
銀行借貸	182,564	160,358	124,869	114,647
可換股票據	<u>-</u>	<u>-</u>	<u>-</u>	<u>450,491</u>
	<u>261,389</u>	<u>177,947</u>	<u>184,531</u>	<u>647,496</u>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償債責任時產生。對手方之信貸素質按其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其他因素評定。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所在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因此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部客戶及關連人士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65天。此主要來自 貴集團進行之貿易及其他活動。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客戶所欠應收結餘之人士之貿易及信貸紀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之失責風險輕微。

流動資金風險

由二零零六年起，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於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督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8,825	-	-	-	78,825
銀行借貸	4.5%	182,564	-	-	-	182,564
		<u>261,389</u>	<u>-</u>	<u>-</u>	<u>-</u>	<u>261,38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589	-	-	-	17,589
銀行借貸	6.6%	160,358	-	-	-	160,358
		<u>177,947</u>	<u>-</u>	<u>-</u>	<u>-</u>	<u>177,9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9,662	-	-	-	59,662
銀行借貸	6.4%	124,869	-	-	-	124,869
		<u>184,531</u>	<u>-</u>	<u>-</u>	<u>-</u>	<u>184,53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2,358	-	-	-	82,358
銀行借貸	4.92%	114,647	-	-	-	114,647
可換股票據	9.19%	-	-	450,491	-	450,491
		<u>197,005</u>	<u>-</u>	<u>450,491</u>	<u>-</u>	<u>647,496</u>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貴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借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若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虧損會增加／減少分別約528,000港元、約580,000港元、約455,000港元及約147,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無需承受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運營，故此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港元匯率波動風險實屬微不足道。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 金融資產	<u>483,567</u>	<u>151,495</u>	<u>81,198</u>	<u>53,656</u>
以外幣計值之 金融負債	<u>260,037</u>	<u>176,401</u>	<u>180,834</u>	<u>148,374</u>
金融資產以下列 外幣計值：				
人民幣	<u>483,567</u>	<u>151,495</u>	<u>81,198</u>	<u>53,656</u>
金融負債以下列 外幣計值：				
人民幣	177,665	89,693	89,309	56,849
美元	<u>82,372</u>	<u>86,708</u>	<u>91,525</u>	<u>91,525</u>
	<u><u>260,037</u></u>	<u><u>176,401</u></u>	<u><u>180,834</u></u>	<u><u>148,374</u></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釋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虧損淨額（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程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前虧損之影響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5%	15,295	3,090	(406)	(160)
	-5%	(15,295)	(3,090)	406	160
美元	5%	(4,118)	(4,335)	4,576	4,576
	-5%	4,118	4,335	(4,576)	(4,576)

7. 分類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 貴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類之基準。而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企業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分辨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根據「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則僅作為分類方法之初階。過往， 貴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列出。製造及買賣皮革以及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於本期間將定義為經營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 貴集團需要重訂可報告分類。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為公司於本期間新收購的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重列。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可報告分類如下：

皮革製造及買賣

該分類從事皮革生產、加工及買賣

糖精業務支援服務

該分類從事提供(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於建造之相關顧問服務；及(iv)合約製造服務予糖精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718,909	(106,456)	34,398
	—	—	—
	<u>718,909</u>	<u>(106,456)</u>	<u>34,398</u>
其他非經營開支			
利息收入		639	
利息開支		<u>(8,619)</u>	
稅前虧損		(114,436)	
稅項收入		<u>1,597</u>	
本年度虧損		<u><u>(112,839)</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615,203	(258,808)	31,949
	—	—	—
	<u>615,203</u>	<u>(258,808)</u>	<u>31,949</u>
其他非經營開支			
利息收入		698	
利息開支		<u>(11,292)</u>	
稅前虧損		(269,402)	
稅項支出		<u>(18,660)</u>	
本年度虧損		<u><u>(288,062)</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537,003	(194,980)	31,220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	—	—
	<u>537,003</u>	<u>(194,980)</u>	<u>31,220</u>
其他非經營開支			
利息收入		401	
利息開支		<u>(9,093)</u>	
稅前虧損		(203,672)	
稅項支出		<u>(10,003)</u>	
本年度虧損		<u>(213,67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307,154	(70,304)	15,379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	—	—
	<u>307,154</u>	<u>(70,304)</u>	<u>15,379</u>
其他非經營開支		—	
利息收入		154	
利息開支		<u>(4,553)</u>	
稅前虧損		(74,703)	
稅項收入		<u>520</u>	
本期間虧損		<u>(74,18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125,834	(68,234)	16,423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u>81,106</u>	<u>36,053</u>	<u>7,050</u>
	<u>206,940</u>	(32,181)	<u>23,473</u>
其他非經營開支		(40,000)	
利息收入		72	
利息開支		<u>(16,345)</u>	
稅前虧損		(88,454)	
稅項支出		<u>(76)</u>	
本期間虧損		<u>(88,530)</u>	

分類溢利乃指在未分配非經營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此乃向 貴集團行政總裁（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按經營分類的 貴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908,091	558,615	353,881	261,829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	-	-	895,150
	<u>908,091</u>	<u>558,615</u>	<u>353,881</u>	<u>1,156,979</u>

8. 其他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40,0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0,000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12	46,236	33,869	23,041	28,729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暫停運作 產生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存貨以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u>112,242</u>	<u>65,675</u>	<u>-</u>	<u>-</u>	<u>-</u>
	<u>124,154</u>	<u>111,911</u>	<u>103,869</u>	<u>23,041</u>	<u>68,729</u>

9. 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經扣除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1,913	750	820	406	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2	457	479	450	553
其他職工成本	13,657	11,666	14,254	7,626	3,813
職工總成本	16,132	12,873	15,553	8,482	4,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4,398	31,949	31,220	14,834	15,854
土地使用權之 預繳租賃費攤銷	1,024	1,078	1,138	545	56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7,0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422	33,027	32,358	15,379	23,473
核數師酬金	465	454	458	-	-
存貨準備	-	34,033	13,833	1,941	9,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47	-	-	-	36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12	46,236	33,869	23,041	28,729
外匯虧損淨額	-	-	2,258	-	-
並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3,865	3,063	-	990	902
利息收入	639	698	401	154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68	56	68	-
存貨撥回	847	-	-	-	-

10. 董事酬金

貴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各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施江芳	-	533	-	533
廖元江	-	840	-	840
蔡禮任	-	180	-	180
陳 玲	-	270	-	2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于吉瑞	30	-	-	30
李曉偉	30	-	-	30
傅恆揚	30	-	-	30
	<u>90</u>	<u>1,823</u>	<u>-</u>	<u>1,91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施江芳	-	100	-	100
廖元江	-	100	-	100
周雁霞	-	240	-	240
況勇	-	50	-	50
蔡禮任	-	-	-	-
陳玲	-	120	-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柳	50	-	-	50
于吉瑞	30	-	-	30
李曉偉	30	-	-	30
傅恆揚	30	-	-	30
	<u>140</u>	<u>610</u>	<u>-</u>	<u>7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施江芳	-	100	-	100
廖元江	-	100	-	100
周雁霞	-	360	-	360
況勇	-	100	-	100
蔡禮任	-	-	-	-
陳玲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柳	100	-	-	100
于吉瑞	30	-	-	30
李曉偉	30	-	-	30
傅恆揚	-	-	-	-
	<u>160</u>	<u>660</u>	<u>-</u>	<u>8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施江芳	-	46	-	46
廖元江	-	50	-	50
周雁霞	-	180	-	180
況勇	-	50	-	50
陳玲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柳	50	-	-	50
于吉瑞	15	-	-	15
李曉偉	15	-	-	15
傅恆揚	-	-	-	-
	<u>80</u>	<u>326</u>	<u>-</u>	<u>40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施江芳	-	46	-	46
廖元江	-	50	-	50
周雁霞	-	120	-	120
況勇	-	50	-	50
韓宏	-	24	-	24
陳玲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柳	50	-	-	50
于吉瑞	15	-	-	15
李曉偉	15	-	-	15
傅恆揚	-	-	-	-
	<u>80</u>	<u>290</u>	<u>-</u>	<u>370</u>

11.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位)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5	896	925	522	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6	6
	<u>757</u>	<u>908</u>	<u>937</u>	<u>528</u>	<u>542</u>

(未經審核)

餘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位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四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分別不超過1,000,000港元。

12.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二零零六年：17.5%、 二零零七年：17.5%及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	16	1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2	-	(12)	-	-
	<u>2,133</u>	<u>16</u>	<u>(1)</u>	<u>-</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	-	-	-	-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3,729)	18,644	9,383	(520)	76
—應佔稅率之變動	-	-	621	-	-
	<u>(3,729)</u>	<u>18,644</u>	<u>10,004</u>	<u>(520)</u>	<u>76</u>
	<u>(1,597)</u>	<u>18,660</u>	<u>10,003</u>	<u>(520)</u>	<u>76</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規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24%增至25%。

有關期間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114,436)		(269,402)		(203,672)		(74,703)		(88,453)	
按所得稅率23%、23%、25%、23%及25%計算之稅項(附註)	(26,320)	(23.0)	(61,962)	(23.0)	(50,918)	(25.0)	(17,182)	(23.0)	(22,113)	(25.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887	23.5	64,141	23.8	40,679	20.0	7,572	10.1	23,775	26.9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7)	(1.6)	(2,877)	(1.1)	(2,827)	(1.4)	(978)	(1.3)	(12,272)	(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0,283	7.5	22,465	11.0	10,136	13.6	10,686	12.1
在中國不同省份經營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7)	(0.3)	(925)	(0.3)	616	0.3	(68)	(0.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12)	0.0	-	-	-	-
所得稅支出及本年度之實際稅率	(1,597)	(1.4)	18,660	6.9	10,003	4.9	(520)	(0.7)	76	0.1

附註：所得稅率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省份之平均稅率。

13. 每股虧損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					
基本虧損之虧損	(73,362)	(293,968)	(217,814)	(77,167)	(90,053)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6,400	742,064	823,680	823,680	928,064

由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於該年度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0,972	354,578	31,157	7,585	3,226	617,518
匯兌調整	13,258	21,842	1,816	443	194	37,553
添置	-	42	14	-	570	626
出售	-	(97)	(217)	(855)	-	(1,1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30	376,365	32,770	7,173	3,990	654,528
匯兌調整	12,327	20,306	1,678	367	209	34,887
添置	198	840	19	488	1,071	2,616
轉撥	270	-	-	-	(270)	-
出售	-	(3,164)	-	(561)	-	(3,72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25	394,347	34,467	7,467	5,000	688,306
匯兌調整	13,724	22,433	1,866	402	278	38,703
添置	-	100	-	-	484	584
轉撥	173	-	-	-	(173)	-
出售	-	-	-	(444)	-	(44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922	416,880	36,333	7,425	5,589	727,149
匯兌調整	-	-	-	-	-	-
添置	-	-	-	-	227	227
轉撥	109	-	-	-	(109)	-
出售	-	-	-	(456)	-	(4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61,031</u>	<u>416,880</u>	<u>36,333</u>	<u>6,969</u>	<u>5,707</u>	<u>726,920</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240	243,494	31,146	7,076	–	346,956
匯兌調整	3,914	14,702	1,713	415	–	20,744
本年度撥備	10,614	23,363	–	421	–	34,398
減值虧損	26,037	6,338	–	–	–	32,375
出售時抵銷	–	(59)	(182)	(769)	–	(1,0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05	287,838	32,677	7,143	–	433,463
匯兌調整	5,569	15,169	1,654	365	–	22,757
本年度撥備	10,147	21,481	–	321	–	31,949
出售時抵銷	–	(2,788)	–	(505)	–	(3,29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21	321,700	34,331	7,324	–	484,876
匯兌調整	6,752	17,891	1,838	396	–	26,877
本年度撥備	10,734	20,383	–	103	–	31,2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000	10,000	–	–	–	70,000
出售時抵銷	–	–	–	(398)	–	(39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7	369,974	36,169	7,425	–	612,575
匯兌調整	–	–	–	–	–	–
本期間撥備	5,368	10,565	–	(79)	–	15,8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出售時抵銷	–	–	–	(377)	–	(3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4,375</u>	<u>380,539</u>	<u>36,169</u>	<u>6,969</u>	<u>–</u>	<u>628,0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425</u>	<u>88,527</u>	<u>93</u>	<u>30</u>	<u>3,990</u>	<u>221,065</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504</u>	<u>72,647</u>	<u>136</u>	<u>143</u>	<u>5,000</u>	<u>203,43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15</u>	<u>46,906</u>	<u>164</u>	<u>–</u>	<u>5,589</u>	<u>114,57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656</u>	<u>36,341</u>	<u>164</u>	<u>–</u>	<u>5,707</u>	<u>98,868</u>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3,441	44,649	45,992	45,423
流動資產	<u>1,024</u>	<u>1,078</u>	<u>1,138</u>	<u>1,138</u>
	<u>44,465</u>	<u>45,727</u>	<u>47,130</u>	<u>46,561</u>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7.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1,768</u> <u>(4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81,768</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商譽之賬面值乃由收購中非技術產生。

商譽減值測試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溢利擔保及貼現率14%計算使用現金流量推算。兩年之後之現金流量推算乃使用穩定增長率4%推算。

於期內，貴集團已就糖精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確認40,000,000港元減值。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 期內攤銷	423,000 (7,0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15,950</u>

於期內，無形資產乃作為中非技術之業務合併部份而購入，並具有一定的使用年期，該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使用年期為20年攤銷。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 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52	1,824	11,577	22,653
匯兌調整	555	(72)	695	1,178
計入收入（於收入中扣除） (附註12)	873	(834)	3,690	3,7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0	918	15,962	27,560
匯兌調整	562	(64)	840	1,338
於收入中扣除 (附註12)	(878)	(964)	(16,802)	(18,6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4	(110)	–	10,254
匯兌調整	576	(68)	–	508
(於收入中扣除) 計入收入 (附註12)	(10,130)	747	–	(9,383)
稅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12)	(810)	189	–	(6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8	–	758
於收入中扣除 (附註12)	–	(76)	–	(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682</u>	<u>–</u>	<u>682</u>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6,822	49,052	12,464	11,480
在製品	117,647	101,104	86,159	31,796
製成品	11,704	5,050	3,254	19,839
	<u>186,173</u>	<u>155,206</u>	<u>101,877</u>	<u>63,115</u>

貴集團之存貨按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分別約186,173,000港元、約155,206,000港元、約101,877,000港元及約63,115,000港元列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185,133,000港元、約97,171,000港元、約69,242,000港元及約186,164,000港元，該等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天內	27,255	53,954	15,527	44,848
31至60天	38,938	34,584	34,405	13,521
61至90天	48,888	7,213	19,310	28,149
91至180天	70,052	1,420	-	35,583
181至365天	-	-	-	48,913
365天以上	-	-	-	15,150
	<u>185,133</u>	<u>97,171</u>	<u>69,242</u>	<u>186,164</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介乎1.5厘至3.5厘、0.5厘至4.5厘、0.01厘至2.70厘及0.01厘至2.5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61,438,000港元、約17,339,000港元、約40,971,000港元及約61,238,000港元，該等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天內	4,218	10,459	18,987	12,738
31至60天	1,015	92	5,073	1,654
61至90天	2,959	501	4,636	11,945
91至180天	16,323	3,027	6,811	18,782
181天至一年	28,192	1,739	3,609	3,126
一年以上	8,731	1,521	1,855	12,993
	<u>61,438</u>	<u>17,339</u>	<u>40,971</u>	<u>61,23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一名董事之貸款

施江芳先生之貸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192	73,650	33,344	23,122
無抵押銀行貸款	82,372	86,708	91,525	91,525
	<u>182,564</u>	<u>160,358</u>	<u>124,869</u>	<u>114,647</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182,564	160,358	124,869	114,647
一至兩年	-	-	-	-
二至五年	-	-	-	-
	<u>182,564</u>	<u>160,358</u>	<u>124,869</u>	<u>114,647</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182,564)</u>	<u>(160,358)</u>	<u>(124,869)</u>	<u>(114,647)</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u>-</u>	<u>-</u>

貴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 貴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以千人民幣 計值	以千美元 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92	9,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68	9,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0	9,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810	9,80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年實際借貸利率分別介乎5.18厘至7.02厘、5.1厘至10.9厘、4.3厘至8.1厘及4.8厘至8.1厘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個月內，貴集團新籌貸款分別合共約75,500,000港元、約61,000,000港元、約37,000,000港元及15,556,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其加權平均利率與各自之市場利率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				
預繳租賃費	85,218	93,320	83,842	80,882
廠房及機器	51,849	57,984	29,000	27,364
	<u>137,067</u>	<u>151,304</u>	<u>112,842</u>	<u>108,246</u>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抵押存貨分別約52,000,000港元、約51,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500,000港元、約1,5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iv) 附屬公司間之相互擔保；及
- (v) 貴公司之企業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達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就向附屬公司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概無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中國銀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中國銀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約為38,200,000港元）。建設銀行江門分行（「建設銀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暫押同一批資產。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買賣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貴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會以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後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219%。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437,095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u>13,39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450,491</u></u>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期內增加	(i)	<u>4,500,000</u>	<u>45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6,000,000</u></u>	<u><u>6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配售股份	(ii)	<u>686,400</u> <u>137,280</u>	<u>68,640</u> <u>13,728</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代價股份	(iii)	<u>823,680</u> <u>300,000</u>	<u>82,368</u> <u>30,000</u>
發行認購股份	(iv)	<u>1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223,680</u></u>	<u><u>122,368</u></u>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 貴公司股本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貴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貴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37,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價每股0.262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支付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三份認購協議發行。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853,200,000港元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股權。

	於收購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423,000	423,000
預付款項	216	–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340	–	143,340
銀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250	–	23,250
應計費用	(6)	–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68)	–	(58,36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08,432	423,000	531,432
總代價			(853,200)
商譽			321,768
按下述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			673,200
按公允價值發行股份 (附註27)			180,000
			853,2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
已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50
			23,250

2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樓宇及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之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u>757</u>	<u>245</u>	<u>192</u>	<u>93</u>	<u>327</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5	156	216	86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5	-	180	1,044
五年後	<u>-</u>	<u>-</u>	<u>-</u>	<u>-</u>
	<u>370</u>	<u>156</u>	<u>396</u>	<u>1,913</u>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貴集團在兩個年度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b.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江門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作合營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段合作合營期內江門華聯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合營方作出所規定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合營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補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於整段合作合營期間須付合營方之預定分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610	5,906	6,234	4,215
一至兩年	5,610	5,906	6,234	5,384
兩至五年	14,725	15,500	16,361	16,151
五年以上	50,994	47,772	44,192	34,545
	<u>76,939</u>	<u>75,084</u>	<u>73,021</u>	<u>60,29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30.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終止。貴公司未曾根據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貴公司已按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按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最佳人員，並向貴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貴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 向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 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 貴公司可隨時按 貴公司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 貴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 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600,000港元、約500,000港元、約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分別為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期內，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年／期內與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之 四間附屬公司 (附註(i))	-	-	-	-	81,106
採購自中成國際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之 主要股東 (附註(ii))	-	-	-	-	31,504
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之 主要股東之租金及 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	-	-	-	216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股東）之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 (iii) 中非技術根據中非技術（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b) 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四間 附屬公司之貿易 應收款項 (附註(i))	-	-	-	155,425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之主要 股東之貿易款項 (附註(ii))	-	-	-	43,044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乃中非技術（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而應收之款項。
- (ii)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乃中非技術（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有關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所提供之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而應付之款項。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0	140	160	80	80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1,823	610	660	326	29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	-
	<u>1,913</u>	<u>750</u>	<u>820</u>	<u>406</u>	<u>37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d)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分派江門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9(b)。

33. 附屬公司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推廣 皮革、原料 採購及 投資控股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 (「嘉聯皮革」) (前稱新會嘉聯皮革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700,000美元 附註(iv)	100%	100%	100%	100%	產銷皮革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 Lien Group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9,193,997美元 附註(i)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樺連(香港)有限公司 (「樺連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5,000,000港元 附註(ii)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江門華聯製皮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522,000美元	70.5% 附註(iii)	70.5% 附註(iii)	70.5% 附註(iii)	70.5% 附註(iii)	產銷皮革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Saw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推廣 皮革以及 原料採購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華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5,600,000元	51% 附註(v)	51% 附註(v)	51% 附註(v)	51% 附註(v)	產銷皮革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中非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	—	—	100%	提供糖精業務 之支援服務
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非技術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 Hua Lien Group (Holding)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ii) 上述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之權連香港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帶收取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 (iii) 江門華聯為一間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持有江門華聯之註冊資本70.5%，但在江門華聯對合營方支付每年之預定分派後，即可享江門華聯於整段合作合營期間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詳情載於附註29(b)。

於合作合營期結束時，Galloon International可根據其於江門華聯之出資比例享有江門華聯所有剩餘資產之分派。

- (iv) 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之嘉聯皮革註冊資本達21,7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1,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美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西安華聯獲批准由一間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00,000元。

自西安華聯成立以來，少數股東收取由西安華聯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之溢利分派之40%（而非按其於西安華聯所持有之49%股權比例收取），而根據與Galloon International、樺連香港、西安華聯訂立之協議，少數股東已就 貴集團之利益放棄該項溢利分派之其餘權益。故此， 貴集團由西安華聯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擁有西安華聯之60%應佔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十月十九日，貴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以總代價101,500,000港元之有條件買賣而訂立協議。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皮革產銷及原材料採購等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目標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i) 目標集團之收益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18,909	615,203	537,003	307,154	125,834
銷售成本	<u>(694,855)</u>	<u>(753,113)</u>	<u>(603,421)</u>	<u>(357,105)</u>	<u>(159,124)</u>
毛利(毛損)	24,054	(137,910)	(66,418)	(49,951)	(33,290)
其他經營收入	14,565	14,183	2,869	10,238	954
分銷成本	(408)	(220)	(174)	(82)	(31)
行政費用	(143,576)	(133,792)	(126,440)	(30,368)	(35,533)
財務成本	<u>(8,619)</u>	<u>(11,292)</u>	<u>(9,093)</u>	<u>(4,553)</u>	<u>(2,948)</u>
稅前虧損	<u><u>(113,984)</u></u>	<u><u>(269,031)</u></u>	<u><u>(199,256)</u></u>	<u><u>(74,716)</u></u>	<u><u>(70,848)</u></u>

(ii)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65	203,430	114,574	98,868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3,441	44,649	45,992	45,423
遞延稅項資產	27,560	10,254	758	682
	<u>292,066</u>	<u>258,333</u>	<u>161,324</u>	<u>144,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173	155,206	101,877	63,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483	142,712	80,649	35,833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024	1,078	1,138	1,138
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5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85	12,100	10,151	18,347
	<u>646,265</u>	<u>312,596</u>	<u>193,815</u>	<u>118,4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14	16,556	56,480	34,092
一名董事之貸款	16,514	16,127	13,970	12,119
稅務負債	11,799	11,916	11,444	11,44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9,477	69,048	70,378	65,55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86	1,880	-	-
銀行借貸	182,564	160,358	124,869	114,647
	<u>360,154</u>	<u>275,885</u>	<u>277,141</u>	<u>237,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111</u>	<u>36,711</u>	<u>(83,326)</u>	<u>(119,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8,177</u>	<u>295,044</u>	<u>77,998</u>	<u>25,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609	148,609	148,609	148,609
儲備	427,472	144,339	(70,611)	(123,0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081	292,948	77,998	25,550
少數股東權益	2,096	2,096	-	-
總權益	<u>578,177</u>	<u>295,044</u>	<u>77,998</u>	<u>25,550</u>

(iii) 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113,984)	(269,031)	(199,256)	(74,716)	(70,8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32,375	-	70,000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30,436	-	-	-	-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暫停運作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存貨(撥回)準備	(847)	34,033	13,833	1,941	13,833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撥備	49,432	-	-	-	-
呆壞賬款準備	11,912	111,910	33,869	23,041	28,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攤銷	34,398	31,949	31,220	14,834	15,854
預繳租賃費之攤銷	1,024	1,078	1,138	545	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7	(68)	(56)	(68)	36
利息收入	(636)	(243)	(57)	(33)	(52)
利息開支	8,619	11,292	9,093	4,553	2,9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2,876	(79,080)	(40,216)	(29,903)	(8,931)
存貨減少(增加)	10,870	(3,066)	39,496	32,585	24,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9,772)	189,861	28,194	(21,424)	16,087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621	94	(1,880)	(1,8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535)	(61,886)	41,254	36,776	(7,213)
業務所得之現金	2,060	45,923	66,848	16,154	(24,8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	(10)	(5)	(5)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58)	-	(591)	(56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23)	45,913	66,252	15,583	24,87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	(2,616)	(584)	(475)	(227)
已收利息	636	243	57	33	52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600	-	1,500	1,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2	500	102	87	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622	(1,873)	1,075	1,145	(13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619)	(11,292)	(9,093)	(4,553)	(2,948)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償還)一名董事之 借貸淨額	(5,610)	(5,906)	(6,235)	(2,984)	(1,523)
借貨淨額	(106)	(387)	(2,157)	481	(1,851)
新增額外貸款	75,500	61,158	36,667	-	15,556
償還銀行貸款	(104,415)	(92,973)	(81,064)	(14,518)	(25,77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250)	(49,400)	(61,882)	(21,574)	(16,5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35,751)	(5,360)	5,445	(4,846)	8,196
年/期初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0,846	13,085	12,100	12,100	10,1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90	4,375	(7,394)	(1,417)	-
年/期末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u>13,085</u>	<u>12,100</u>	<u>10,151</u>	<u>5,837</u>	<u>18,34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3,085</u>	<u>12,100</u>	<u>10,151</u>	<u>5,837</u>	<u>18,347</u>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

此 致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糖精業務支援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盈利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作出努力，其中包括：(i)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相對具發展前景之糖精及乙醇生產業務；(ii)積極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在機會湧現時透過適當方式集資；及(iii)剝離其呈現虧損之皮革業務，以令本集團不須再為此項業務提供持續補貼)。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03,047,071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460,430,955港元。除上文所述或除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包括擔保）。

銀行借貸分別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約78,299,487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約26,918,761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在無任何不能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除出售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協調表

目標集團
於中國持有及
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附註1)	人民幣92,894,000元
從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之折舊 (附註2)	人民幣3,34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附註3)	人民幣89,551,000元
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	人民幣118,149,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 (附註4)	人民幣207,700,000元

附註：—

1.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2.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3.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4.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貿易活動及營業額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餘下集團因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支出而導致錄得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乃透過內部財務資源為其支出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港元），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證券，因而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就目標集團已動用之為數約10,000,000港元一般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多數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兩種貨幣之外匯匯率受聯繫匯率機制之規限及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餘下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人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有關薪酬能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7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貿易活動及營業額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餘下集團因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支出而導致錄得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乃主要透過配售普通股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籌集之資金為其支出融資。該等融資活動令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至約4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證券，因而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餘下集團以每股股份0.262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37,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餘下集團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代價，發行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4,9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股東權益項下之認股權證儲備。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授予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銀行提供之擔保已獲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進一步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多數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兩種貨幣之外匯匯率受聯繫匯率機制之規限及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餘下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人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有關薪酬能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8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貿易活動及營業額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餘下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建議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全部權益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乃透過內部財務資源為其支出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00,000港元），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證券，因而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853,200,000港元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提供以任何一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多數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兩種貨幣之外匯匯率受聯繫匯率機制之規限及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餘下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人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有關薪酬能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8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貿易活動及營業額為零（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餘下集團期內錄得純利約10,000港元，有關純利來自期內之利息收入及貨幣換算所產生之收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約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乃透過內部財務資源為其支出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00,000港元），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證券，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餘下集團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及修訂意向書，據此，餘下集團可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提供以任何一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多數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兩種貨幣之外匯匯率受聯繫匯率機制之規限及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餘下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人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有關薪酬能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8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相當於中非技術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非洲國家之四間附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所錄得之營業額。

餘下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6%，並錄得毛利約45,000,000港元，相當於中非技術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錄得之毛利（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然而，由於期內進行收購中非技術而產生之非經常性其他開支（即商譽減值虧損約40,000,000港元），故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純利10,000港元）。

根據國際糖業協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所作之季度市場展望，全球糖之消費量將由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之162,241,000噸增長2.19%至二零零八年／零九年之165,801,000噸。此外，近期汽油價格上漲將會導致乙醇價格上升，這將會增加對原糖之需求量，以用來生產乙醇。因此，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糖精業務支援服務之市場展望將保持正面，糖精業務支援服務將繼續成為餘下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主要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乃主要透過內部所得資金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融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0,000港元）及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45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以約973,500,000港元之總資產）約為46.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因期內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所致。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853,2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約673,2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代價股份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與三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認購已完成，且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8,27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資本架構變動。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任何建議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於糖精及乙醇生產領域物色業務收購機會，而有關收購機會將可策略性建立一個業務與投資平台，就長遠而言促進股東價值穩健增長及最大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大多數資產與負債及餘下集團之銷售額與採購額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以美元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已對沖以相同外幣交易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期內，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僱員之聘用任期、個人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其支付薪酬。餘下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確保有關薪酬能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40名。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建議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第96至103頁標題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96至第10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300條「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上市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確保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不表示：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上市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
		附註a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68	(98,868)		–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5,423	(45,423)		–
商譽	281,768			281,768
無形資產	415,950			415,950
遞延稅項資產	682	(682)		–
	<u>842,691</u>			<u>697,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63,115	(63,1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498	(35,833)		155,665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138	(1,13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420	(18,347)	99,500	219,573
	<u>394,171</u>			<u>375,2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358	(34,092)		48,266
一名董事之貸款	12,119	(12,119)		–
一名股東之貸款	–	(65,554)	65,554	–
稅務負債	11,444	(11,444)		–
銀行借貸	114,647	(114,647)		–
	<u>220,568</u>			<u>48,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603</u>			<u>326,972</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
		附註a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6,294			1,024,69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50,491			450,491
資產淨值	565,803			574,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368			122,368
儲備	443,435		8,396	451,831
總權益	565,803			574,199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備考調整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6,940	(125,834)		81,106
銷售成本	<u>(195,223)</u>	159,124		<u>(36,099)</u>
毛利	11,717			45,007
其他經營收入	974	(954)	8,396	8,416
分銷費用	(31)	31		-
行政費用	(44,769)	35,533		(9,236)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融資成本	<u>(16,345)</u>	2,948		<u>(13,397)</u>
稅前虧損	(88,454)			(9,210)
所得稅支出	<u>(76)</u>	76		<u>-</u>
本期間虧損	<u><u>(88,530)</u></u>			<u><u>(9,210)</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u>-</u>			<u>-</u>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u>(88,530)</u></u>			<u><u>(9,210)</u></u>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88,454)	70,848	8,396	(9,2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準備	13,833	(13,833)		-
呆壞賬撥備	28,729	(28,7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5,854	(15,854)		-
預繳租賃費之攤銷	569	(569)		-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50			7,0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40,000			4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36	(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396)	(8,396)
利息收入	(72)	52		(20)
利息開支	16,345	(2,948)		13,3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3,890			42,821
存貨減少(增加)	24,929	(24,9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996	(16,087)		(12,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5,679)	7,213		(28,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136			2,26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附註e	附註f	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227		–
已收利息	72	(52)		20
收購附屬公司	23,250			23,250
出售附屬公司	–		99,500	99,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3	(4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38			122,77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271			58,271
償還借貸	(25,778)	25,778		–
新借貸款	15,556	(15,556)		–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股息	(1,523)	1,523		–
已付利息	(2,948)	2,948		–
一名董事之借貸淨額	(2,319)	1,851		(4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259			57,8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淨額	91,533			182,83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887	(10,151)		36,73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8,420			219,573

IV.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調整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I節）內綜合入賬，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b) 調整指目標集團之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計算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代價	101,500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費用及支出	(2,000)
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99,500</div>

4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嘉漢有限公司（「嘉漢」）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61,500,000港元之餘下代價乃由嘉漢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

調整反映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收益約8,396,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計收益乃根據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99,500,000港元（經扣除解除股東貸款約65,554,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5,550,000港元）計算。

- (c) 調整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之收入及開支不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I節）內綜合入賬，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全面收益表影響。

- (d) 調整指出售目標集團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其計算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代價	101,500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費用及支出	<u>(2,000)</u>
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99,500
減：解除股東貸款	(65,554)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僅作說明用途)	<u>(25,550)</u>
出售目標集團之估計收益	<u><u>8,396</u></u>

- (e) 調整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不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I節)內綜合入賬，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現金流量表影響。
- (f) 調整指出售目標集團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8,396,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99,500,000港元。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現金流量表影響。
- (g)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該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其對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指示，對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對物業權益（目標集團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江門市基準地價及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於現況下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假設有任何方式之強迫銷售情形。

吾等並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有顯示之其後修訂。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貫虹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目標集團就圖則審批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佔地及樓面面積等事宜、識別物業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吾等亦獲目標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目標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成交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之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於估值當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2513A室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S MSc(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何繼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格斯。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	目標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蓬江區荷塘鎮 (前稱篁灣區南格浪) 中興四路16號之 工業樓群	人民幣 75,400,000元 (相等於 約85,680,000 港元)	70.5%	人民幣 53,157,000元 (相等於 約60,410,000 港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新會區崖門鎮登高石之 工業樓群	人民幣 132,300,000元 (相等於 約150,34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132,300,000元 (相等於 約150,340,000 港元)
合計	人民幣 207,700,000元 (相等於 約236,020,000 港元)		人民幣 185,457,000元 (相等於 約210,75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荷塘鎮 (前稱篁灣區 南格浪) 中興四路16號之 工業樓群	該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地，連同 其所建十幢於一九九四年至 一九九八年間落成單層至5層高 之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約為87,10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 34,695.7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 用途。	人民幣 75,400,000元 (相等於 約85,680,000 港元) 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 年，由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 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作工業用途。		70.5% 目標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3,157,000元 (相等於 約60,41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新府國用（出1998）字第2101305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為87,1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為期50年，由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十八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十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5、C3639276、C3639277、C3639278、C3639279、C3639280、C3639286、C3639287、C3639288及C3639289號），該物業樓宇部分（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4,695.72平方米）之擁有權屬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所有。

此外，該物業（土地面積約為87,1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至二零四四年二月十八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樓宇部分之詳情如下：

樓宇名稱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落成年份	層數	房地產權證 (文件編號)
食堂	1,524.97	1994	2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5號
倉庫	7,920	1998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6號
2號廠房	5,760	1994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7號
五金倉庫	956.08	1994	2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8號
辦公樓	1,357.09	1994	3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79號
宿舍	4,058.27	1994	5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0號
1號廠房	5,760	1994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6號
開發部大樓	929.23	1994	3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7號
3號廠房	5,760	1994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8號
配電房	670.08	1994	1	粵房地証字第C3639289號
合計	<u>34,695.72</u>			

3.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持有70.5%股份之附屬公司。
4. 吾等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貫虹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擁有人，有權佔用該物業及於市場上將該物業轉讓、出租及抵押；
 - (b) 根據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按揭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分行）（「承按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最高額按揭合同及補充協議，該物業已按揭予承按人，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為止，貸款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c) 該物業已被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查封；及
 - (d) 該物業現時之佔用情況符合相關政府機構所訂之核准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崖門鎮 登高石之 工業樓群	<p data-bbox="354 442 712 591">該物業包括四幅毗鄰工業用地，連同其上所建九幢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單層至五層高之樓宇及構築物。</p> <p data-bbox="354 640 712 751">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合共約為225,46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5,125.53平方米。</p> <p data-bbox="354 800 712 910">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為止，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p data-bbox="1057 442 1212 672">人民幣 132,300,000元 (相等於 約150,340,000 港元)</p> <p data-bbox="1057 725 1212 874">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 100%</p> <p data-bbox="1057 927 1212 1076">目標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p> <p data-bbox="1057 1129 1212 1351">人民幣 132,300,000元 (相等於 約150,340,000 港元)</p>

附註：

1. 根據四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新國用(2006)第02419、02420、02421及02422號），該物業（土地面積合共約為225,4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為止，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土地部分之詳情如下：

地段編號	概約			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文件編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年期屆滿日期			
0907000819	61,334	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工業	新國用(2006)第02419號
0907000847	62,333	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工業	新國用(2006)第02420號
0907000821	36,467	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工業	新國用(2006)第02421號
0907000820	65,333	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工業	新國用(2006)第02422號
合計	225,467				

2. 根據九份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証字第C3053497、C3053498、C4110786、C4110787、C4110788、C4110975、C4110976、C4110977及C4110978號），該物業樓宇部分（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5,125.53平方米）之擁有權屬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所有。

此外，該物業（土地面積合共約為225,4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至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三日為止。樓宇部分之詳情如下：

樓宇名稱	概約			層數	房地產權證 (文件編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落成年份			
1號廠房	7,836.48	2003		1	粵房地証字第C3053497號
2號廠房	7,836.48	2003		1	粵房地証字第C3053498號
綜合樓	5,196.39	1999		5	粵房地証字第C4110786號
5號廠房	7,836.48	1999		1	粵房地証字第C4110787號
4號廠房	7,836.48	1999		1	粵房地証字第C4110788號
開發部大樓	2,651.43	1999		4	粵房地証字第C4110975號
鍋爐房	488.84	1999		1	粵房地証字第C4110976號
辦公樓	7,606.47	1999		4	粵房地証字第C4110977號
3號廠房	7,836.48	1999		1	粵房地証字第C4110978號
合計	55,125.53				

3.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獲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貫虹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擁有人，有權佔用該物業及於市場上將該物業轉讓、出租及抵押；
 - (b) 根據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按揭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岡州支行）（「承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兩份最高額按揭合同（文件編號：GDY475022006090及GDY475022006091），該物業已按揭予承按人，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為止，貸款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c) 該物業現時之佔用情況符合相關政府機構所訂之核准用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48,680,000</u> 股股份	<u>124,868,000</u>

(b)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該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58,200,000港元，該等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1,097,000,000股新股份。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前按認購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64,736,000股新股份。

除該等票據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廖元江（「廖先生」）	受控制企業	363,500,039	29.11

附註：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廖先生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彼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一股代名人普通股及持有樺連（香港）有限公司126,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樺連（香港）有限公司及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樺連（香港）有限公司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i)	實益權益	1,189,500,000	95.26
劉瑛瑛 (附註ii)	實益權益	164,736,000	13.19
胡野碧 (附註iii)	受控制法團及 配偶持有	128,448,000	10.29

附註：

- (i)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70%之權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89,500,000股股份包括其實益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及其所持有本金額為數533,700,000港元可於其兌換期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ii) 劉瑛瑛持有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兌換成164,736,000股股份。
- (iii) 胡野碧及其配偶李靈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28,44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李靈修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胡野碧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之125,000,000股股份（該公司持有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可於其兌換期兌換為125,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本公司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就有關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以總代價85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b) 該等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恒健」）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威格斯」）	專業估值師

恒健及威格斯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意見以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及威格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崖西工業開發區。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尹學成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供應鏈學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f)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恒健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由恒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威格斯所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h)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即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關於(1)有關收購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2)持續關連交易；(3)增加法定股本；及(4)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紫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嘉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101,5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解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5,600,000港元）（「股東貸款」），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解除股東貸款；及(iii)訂立符合該等協議附表所示形式及內容之股份押記及託管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為就履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並授權董事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